

进口电子提货单用户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上海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16 楼

电话：021-55988667, 021-55988636

甲乙双方本着“简化环节、提高效率、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许可下，就甲方通过互联网(Internet)方式向乙方申领进口提货单 (Delivery Order) 业务（以下简称“电子提货单”），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甲乙双方应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保证电子提货单工作的顺利实施。在不可控情况下，如双方通讯、供电、系统、网络等发生突发情况导致无法实施电子提货单业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及时商议变更其他模式，如恢复换领纸质提货单方式等。但在业务中断此期间，双方对电子数据发生延迟、脱漏、错误或不良后果均不负有责任。

2、甲方在乙方网站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陆后的任何数据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有效行为，且甲方对委托的信息和提供的数据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在乙方网站进行进口提货单换单预约申请、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



货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所有事项时,甲方应保证其是该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收货人,或甲方是该提单合法持有人/收货人的代理人,具有在本协议下对提单和/或货物相应的处分权利。甲方与该提单合法持有人/收货人之间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如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乙方被提单合法持有人/收货人起诉或者索赔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提单合法持有人/收货人的费用及利息、乙方支出的诉讼及律师等法律费用。

4、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数据以进入乙方系统时间为生效时间。双方同意:网络数据作为业务识别的相应记录,传输的数据具有与纸质单证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的约定仅限于甲方在乙方网站进行进口提货单换单预约申请、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所有事项中的双方责任和义务。进口海运费及附加费的支付方式、进口提单等资料的审核标准等,适用乙方的业务流程和标准。因各种因素限制,使用纸面进口提货单进行流转的货物,不受本协议影响。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资格证,依法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或本合同所述的经营活动。甲方未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资格证导致本协议无效的,甲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进口电子提货单业务所需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以便甲方顺利开展电子提货单业务。甲方同意,乙方将用户名、密码作为其身份识别



的唯一方式。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电子帐号为：_____。

3、甲方凭借用户名、密码，登陆乙方网站 www.chinaports-agency.com 开展进口电子提货单业务。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处理，具体包括：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通过乙方网站自行修改)，由于未修改初始密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获知或预见到其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失密或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配合甲方终止其失密用户名和密码的使用，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有效信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所传输电子报文及网站录入的信息传递正确、可靠、及时、安全、保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防止非法侵入或非法传输，保护业务记录和报文数据不受非法侵入、更改或损毁的义务。

5、除本协议约定的功能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入乙方系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通过乙方系统传输（包括但不限于篡改或毁损等）电子数据。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上述行为，可立即终止甲方电子提货单操作，并追究因甲方的上述行为给乙方所造成所有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6、具体操作以乙方网站公布的流程为准。甲方需按照乙方公布的电子提货单流程规范操作，乙方有权拒绝受理不符操作要求的甲方申请。

7、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进口提单等纸面换单资料后，需及时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将进口电子提货单信息发送至甲方账户下，供甲方查询及使用。该货物被海关放行后，甲方在乙方网站内，将该货物授权给其指定的机构作为授权提货人。该机构（授权提货人）需在上港集团港口业务受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理中心”）登记备案，且由该机构办理该票货物的提箱业务申请。该票进口



货物完成港区提箱作业后，电子提货单即失去效力。受理中心接受提箱业务申请前，甲方可以尝试通过乙方网站变更授权提货人，将该货物指定给其他备案的机构作为授权提货人，但是否可以成功变更以及产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必须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如甲方未得到提单收货人授权，不得擅自进行流转，否则，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双方为传输电子数据而产生的通讯费及所需的设备，由双方自行承担。如有委托乙方代为传输有关数据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按照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三、其他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15 天发送书面通知给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经双方协商，仍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起诉讼，约定的管辖法院为乙方所在地的法院，适用中国法律。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定地： 中国上海